

证券代码：300938

证券简称：信测标准

公告编号：2025-219

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高磊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25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高磊：

经查，你持有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5%以上的股份，2025年10月28日，你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至5%的整数倍时，未依法停止交易公司股票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7号，下同）第十三条第二款、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——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1号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此类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

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）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收到警示函后，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表示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切实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3 日